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5%×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1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2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二、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恒逸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24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2月7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0日）起，“恒逸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2
证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3、转股价格：10.41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27日至2028年7月20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5亿元－285亿元	亏损：87.32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0亿元－260亿元	亏损：73.94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87/股－5.38元/股	亏损：1.70元/股
营业收入	260亿元－290亿元	632.38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8亿元－288亿元	627.07亿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亿元－-250亿元	35.08亿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各类因素影响，公司整体项目销售下滑，本期达到交付条件的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本年结转利润减少；二是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的同时，部分项目因融资逾期未归还，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对应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三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存货减值进行初步测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四是受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继续计提相应违约金等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的所有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已经确定并签署完毕相关重整投资协议，且均已在规定时限内足额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公司已披露重整计划（草案），并拟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后续公司将加快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债权申报与审查、筹备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及重庆金科已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和（2024）渝05破118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准时召开，并于当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召开，并于2024年8月9日完成线上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重庆金科收到管理人通知，将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星期二）及2025年2月18日14时30分（星期二）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及重庆金科收到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上午9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具体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二、会议召开方式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电脑端需要访问（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手机端需要通过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短信的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进入参会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

三、会议登录测试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时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晚上22时。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转“3”再转“3”）。

四、会议议程

（一）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3、管理人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4、债权人会议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表决；

5、管理人作《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6、债权人会议审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组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公司作关于本次重整的表态发言。

（二）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补充申报及审查情况说明》；

3、管理人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报告》；

4、债权人会议审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表决；

5、管理人作《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说明》；

6、债权人会议审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分组表决；

7、回答债权人提问；

8、重庆金科作关于本次重整的表态发言。

五、会议的表决方式

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均设有表决事项，分别涉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和《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各两项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采取网络表决和书面表决相结合的形式，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表决方式，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审议相关议案、尚未完成表决的进行投票表决。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亿元－-2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9.3.4条规定，公司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届时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1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2、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4年4月2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并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5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管理人召集并定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周二）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9:15－15:00。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

（六）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管理人代表；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公司聘请的律师；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法人股东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出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需在2025年2月14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该登记方式需经公司确认后有效，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4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2楼证券事务部，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夏仁凯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3、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若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继续为负值，则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现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2,000.00万元到142,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909.99万元到52,909.99万元，同比增长48.16%至59.39%。

2、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0.00万元到-500.00万元，同比减少14,534.46万元到16,434.46万元。

3、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9,500.00万元，同比减少12,669.30万元至17,669.3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2023年度营业收入：89,090.01万元。

2、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34.46万元。

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